

『財團法人新北市北極宮第二十二屆文昌盃』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宏揚我國傳統倫理道德，進而達到心靈淨化、和諧的書香社會。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新北市北極宮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小、沙崙國小、溪崑國中

四、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五、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高中職組、社會組、長青組（60歲以上，要附證件）。

歷屆得到各組第一名者，不得參與同組評比，但可往上跨組參賽。

六、參賽資格：限定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須附證件)

七、分初賽、決賽二階段評選

(一) 初賽：採繳件方式辦理，題目自訂，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

1. 作品規格：國小中年級組以宣紙四開，28字（約35x70公分），

2. 國小高年級組以上宣紙直式對開，56字（約35x138公分）。

3. 決賽時國小中、高年級比賽為有格用紙，國中組以上空白或有格自選其一。

4. 各組需落款署名，送件時無須裱褙。

5.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

或親自送件至「新北市北極宮」

（新北市板橋區溪崑二街73巷1號 TEL：02-2681-5752）

信封請註明「北極宮文昌杯書法比賽作品」。

(二) 決賽：北極宮現場書寫

1. 參加人員：由初賽作品中，每組擇優錄取20人通知參加現場比賽。

2. 比賽題目：當日當場公布。

3. 決賽日期：112年2月25日（星期六）

4. 報到：上午07：30-08：15

5. 競賽：中年級組為上午08：30-09：30（60分鐘）

其餘各組為上午08：30-10：00（90分鐘）

八、比賽規則：

(一) 書寫用紙僅提供每人一張，國中組以上空白或有格自選其一。不提供換紙，非主辦單位提供用紙不予評審。作品完成離開座位時，請將題目紙交還試場監試老師，請勿攜出場外。

(二) 比賽時可以自行備尺畫格線，但「比賽紙張下方不可墊任何有格物品」繕寫或輔助畫線。

(三) 不可翻閱任何參考資料，如字帖、字典、或手機上的參考資料。

(四) 比賽開始超過3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未能於時間內寫完或作品有錯別字者，將於評審時酌予扣分。

九、獎勵辦法：獎金及獎狀乙紙

組別	第一名1人	第二名1人	第三名1人	優等5人	佳作12人
長青組	10000元	7000元	5000元	2000元	400元
大專社會組	10000元	7000元	5000元	2000元	400元
高中職組	7000元	5000元	3000元	1000元	300元
國中組	5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300元
國小(高年級組)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200元
國小(中年級組)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500元	200元

十、頒獎時間：當日下午2時在北極宮廣場舉行頒獎典禮。若無法親自領獎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其缺不予遞補。

十一、得獎名單公佈於北極宮臉書專頁及北極宮廣場，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陳列展覽，參賽作品概不退件。

十二、比賽會場不提供汽車停車位，外圍機車位有限，請參賽者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十三、每位決選選手發贈餐盒一份。

十四、本辦法經北極宮董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新北市北極宮第二十二屆文昌盃』全國書法比賽初賽報名表

本欄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右上角

組別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個人通訊住址			
電話		手機	
本欄請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印本 或 學生證影印本			